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二中学的2026年学生课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学生课本单一来源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283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20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

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